

(七)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性侵害防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5-685)

羅委員就性侵害防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辦理性侵害防治大眾媒體宣導計畫：透過大眾媒體加強宣導性侵害防治觀念、相關法律規定及求助資源管道等，並針對青年族群加強約會強暴及網路性侵害之預防宣導等。
- 二、辦理青少年性侵害防治宣導計畫：為強化青少年有關身體自主權及自我保護觀念，內政部研發製作相關預防宣導教案教材，如「我是好主人」、「身體我最大」-兒童性侵害防治教案光碟、「如果天空不下雨」-兒童少年網路性侵害防治教案、「Show Me Your Love」及「我們這一班」等，除寄送全國各級學校、性別平等資源中心及相關單位作為宣導輔助教材，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運用上開影片及培訓師資辦理校園及社區性侵害及性騷擾宣導計畫。另為擴大青少年性侵害防治教育宣導效益，內政部業於 98 年在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網站建置青少年專區，將性侵害防治知識及相關宣導教材置於該專區，以提升青少年之網路性侵害防治及自我保護能力。
- 三、結合學校教師於校園推廣：內政部辦理「親密關係暴力預防教育推廣計畫」及「青少年網路性侵害防治教學光碟暨推廣計畫」等，強化青少年族群親密暴力初級預防工作，及早建立身體自主權及人際交往觀念、態度，以防範親密暴力事件發生。此外，有關多數性侵害案件係屬國、高中生間之合意性行為乙節，教育部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規定，推動相關防治教育及輔導措施。
- 四、建立多元化通報管道：內政部自 90 年起建置 113 保護專線，提供民眾性侵害相關案件之諮詢及通報服務，並開發網路通報及線上諮詢（網路即時對談）服務，透過電子化通報機制讓更多 e 世代網路族群可去除心理障礙尋求協助。

(八)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儘速啟用桃園機場第一航廈自動通關系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5-678)

楊委員就儘速啟用桃園機場第一航廈自動通關系統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已規劃本（101）年年底前，配合桃園機場一航廈改建計畫新增 12 座自動通關匝道系統（出入境各 6 座）以提升旅客出入境之便利性，刻正辦理相關採購作業中，如機場改善工程現場環境許可，預計 101 年年底前完成建置。

(九)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性侵犯應予分級分類，以達確實矯正與治療，並評估重返社會之再犯可能性，確保國人之人身安全案問題所

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5-670）

關於許委員忠信垂詢對於性侵犯應予分級分類，以達確實矯正與治療，並評估重返社會之再犯可能性，確保國人之人身安全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關於性侵害受刑人強制治療，法務部除指定 8 所矯正機關專責辦理，及遴聘地區性專業醫療人力入監實施治療處遇外，更頒定「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及治療實施辦法」，明定強制治療程序及評估機制，俾利所屬落實執行。性侵害受刑人入監後即就過去犯罪史、家族史、親密關係史、被害人身分屬性進行資料蒐集與調查，並邀集學者專家召開篩選評估會議，依其個案情狀篩選需接受「輔導教育」或「身心治療」兩類。
- 二、經篩選為「輔導教育」類，多屬兩小無猜、妨害風化等犯罪情節較輕微者，課程內容以法治教育、情緒管理、壓力調適等之基礎教育課程為主；另篩選為「身心治療」類，則多以強制性交、暴力犯罪之犯罪情節較重者，除施以基礎教育課程，更深入探究其內在心理歷程，以導正扭曲認知及偏差行為。以高雄監獄為例，對於篩選為「身心治療」者，依個案情狀及治療人員專業性規劃基礎教育、進階治療、自我成長、動機增強、特殊治療、治療維持等團體，發展不同適性課程。
- 三、性侵犯經接受治療或輔導後，治療（或輔導）人員視個案狀況提報治療或輔導評估會議審查，評估其再犯風險屬性，以決定個案是否結案、接續社區處遇或向法院聲請刑後強制治療。前項會議委員，亦依上開辦法遴聘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矯正機關內部人員共同組成，以提升處遇評估品質及公信力。
- 四、對於性侵犯之治療處遇，醫界及學者咸認為其無治癒概念，唯有強化其內、外在監控才能降低再犯可能性。對於委員主張對於性侵犯採分類分級處遇，法務部將參酌 101 年 9 月 14 日舉辦「矯正機關性侵害收容人處遇專家諮詢會議」中委員意見，針對個案危險程度（如：再犯率、危險程度及可治療性等）積極發展不同類型治療團體，另規劃籌組跨領域諮詢小組，就矯正機關性侵害處遇業務提供專業意見，以精進處遇作為。為避免高危險情境發生，對於特殊個案（如：亂倫、性侵兼家暴犯等），建請社區轉銜單位於收到個案出監前之通知後，得派員先行評估（如：家庭訪視），必要時得將被害人安置於適當處所或採取適當防治機制，以預防再犯。

（十）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振興國內經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5-677）

楊委員就國內經濟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面對當前景氣低緩，本院已於今年 8 月間召開 5 場「財經議題研商會議」，由陳院長親自主持